

那年,我给贝克汉姆写了一封信

□ 樊立慧

在世界杯如火如荼的日子里,不写点什么,似乎对不起我那些追球的日子。从1998年开始看球,世界杯仿佛是一部编年史,串起来的是青春、记忆还有我的成长故事。

1998年: 我的青春日记本

我记得那是高一快结束的日子,就像最近追的剧《复仇笔记》里的年纪。我把家里的黑白电视搬到了二楼,深夜悄悄打开,无意看到中央一套转播的世界杯,后来再三回忆,似乎是智利对阵意大利吧。这一年,巴乔一雪前耻,带着意大利杀到法国人面前。那时的贝克汉姆似乎已经被西蒙尼坑害,英格兰倒在了阿根廷人的铁蹄之前。法国队神勇地战胜了神游的巴西队,第一次捧起大力神杯。

巴乔和贝克汉姆是那年的世界杯留给女球迷们最大的谈资吧,当然,还有博格坎普、马尔蒂尼等一大批帅哥哦。喜欢罗纳尔多、巴蒂和齐达内那样野兽派长相的女粉丝,竟然也不少。

与如今的花痴状不同,少女时代的我,是一位铁姑娘般的存在。为了不能让自己沦为小花痴一枚,世界杯之后,《足球俱乐部》、《体坛盛宴》成了我买得最多的杂志,五大联赛球队的球队积分榜、射手榜,我都记得清清楚楚,球星的外号、档案和小故事也不在话下,我简直就是人体的搜索仪器。

一块铁板一样的姑娘,以足球武装着自己的业余爱好,不知道是不是异类的存在。那个年代,和男同学聊足球,就像多年

后相亲和人家聊宏观经济一样,怕是透着许多的不合时宜。而我,却始终保持着这样的不自知,不谈足球何以谈人生嘛。

1999年,曼联三冠王,我给贝克汉姆写了一封信。曼联给我回信,那张辉煌的三冠王时代的海报,一直贴我闺房的床头。后来,偶尔回家,看到海报还倔强地挂在墙上,那褪掉的颜色仿佛是剥落的青春。

1998年到2002年这四年,怕是我扎实的球迷岁月。英超、意甲、德甲,包括甲A,我都能饶有趣味地看下去。

2002年: 一个未完成的女足球记者梦

2001年,五里河体育场的狂欢之夜,中国队进入世界杯。那应该是中国足球最好的年代,也是作为中国球迷最开心的年代。米卢火了,女记者李响也火了。而在新闻系就读的我,自然也有作为女记者的畅想。1998年我驻南使馆被轰炸时,心底停驻的作为战地记者的梦想,到了2001年,彻底往足球记者上飞驰了。一个不懂足球的李响,都能够靠着与米卢的私人关系,成了李承鹏和黄健翔嫉妒的对象,女记者这条路子,仿佛若有光。

2002年的世界杯,我多是在食堂、在寝室、在凤凰美食街的大屏前度过的。寝室的姑娘们,也被带着开始看球了,即使不懂战术和站位,至少认识了罗纳尔多、齐达内、利扎拉祖、亨利、卡恩、卡洛斯等一堆或丑或俊的球星。多少年后,她们不再看球,从脑子里搜索的足球印记却也是温暖的。

2002年的世界杯,简直是大牌球队的滑铁卢,那些日渐老去的球星们,就像潘帕斯折翼的雄鹰一般,垂头丧气地离开绿茵场。再辉煌的战绩,都被岁月的洪流冲刷得惨白。当高举过头的大力神杯,记录下罗纳尔多最荣耀的时刻,这个轰轰烈烈的属于亚洲的世界杯也画上了句号。

女足球记者的日子,倒是离我越来越远,实习的日子到了,还是乖乖地到都市报实习了,跑起了社会新闻。多年后,和球迷老公胡先生聊天,他说迈出比我多一步,自己联系了体坛周报的记者,表示了要去实习的愿望,不过,远在长沙的编辑部还是婉拒了一个安徽新闻学子的实习请求。

2006年世界杯的周期,我又回到合肥,扎根在大建设之前的这个城市。那时在杂志社上班,一群才毕业的年轻人,一起在酒吧看球,喝着点啤酒,在闹哄哄环境中,更多感受的是氛围。

2010年: 人生的几种尘埃落定

2010年的每一场球,大约还是我作为一个真球迷的最后时光,那好像是纸媒的辉煌顶点。很多媒体都派记者到了现场,没有去现场的媒体至少都约了特约记者,每天都是8~16个版的特刊,编辑们竭尽全力想着版面标题和创意,广告客户们塞满了每个可能出现冠名的区域。

我基本上是在报社看的第一场球,然后在专栏里我的“不同凡响”板块写下每一篇认真的球评,兢兢业业的一个月,绩效有

大幅度增长。我那天翻出来我的专栏稿件,想想就不自觉地嘴角上扬。这是足球女记者的梦想破灭后,我离世界杯的记者梦最近的日子。

后面的第二场,基本上是和胡先生在人民巷的烧烤摊面前度过的,吃着烤串,喝着啤酒,吐槽着一次次机会错失,看着西班牙一步步登顶。2012年,我娃出生,大名未取,我就想好了,小名一定叫“小贝”,无论男女都可以用,也纪念我十分热爱足球的日子。所以这个名字,跟莫小贝、贝利都没有关系。

2014年,世界杯回到巴西,一堆虐心的比赛,看的时候荡气回肠,现在坐在这里却丝毫想不起来任何惊心动魄的时刻。4G普及,新媒体的发展,我们都在各自的电视机前观战,然后在微博、微信上表达和交流着自己的观点,云看球也是一种线上线下的融合。

2015年在泰国的机场,别的没买,给胡先生买了一件阿森纳的正版球衣,然后告诉他,努力赚钱,带着我和娃一起飞伦敦,去酋长球场看一场阿森纳和曼联的比赛。前几天,贝克汉姆出现在蚌埠,这个曾经在我的青春里飞扬的男子并没有让我义无反顾与他面对面。我们在百公里的距离里擦肩而过,成为最熟悉的陌生人。

2018年世界杯开打了,距离疯狂的1998年已然过去了20年。我们在大数据中分析着谁可能夺冠,一场比赛也被简化成几比几的数字,想象着竞彩的获益。从感性到理性,从梦想到落地,我们,让生活变得市侩而简单。

“衫衫来秀”

□ 郑发群

文化衫的设计制作,体现了著名教育家杜威的教育观念延伸下来的生活美术的教育观念。作为一个美术老师,教学过程中的临时应变体现美术教育智慧。调查学生是否愿意为自己制作一件属于自己的文化衫,学生兴趣高涨。我鼓励学生:穿在你自己身上的文化衫,什么纹样你做主!结果,每一个学生都给自己设计好了有个性的文化衫纹样。

有的学生开朗大方,美术制作上也比较果断大胆;而有的学生就是慢热型的,迟迟地没有太多进展。一方面,我关注学困生,不断督促。另一方面,我发现优秀就及时表扬,来以点带面。文化衫展示,分小组进行。学生的个性装扮,人人不同。每位同学负责完成自己的个性装扮,有的小组用面具,有的用鹿角小头饰,有的用博士帽,有的用手环,有的用绸缎丝带、用彩纸、用蔬菜、用水果、用树叶等等进行个性装扮,趣味盎然,尤其是以蔬菜树叶做的头饰和化妆,让人眼前一亮,成了一道美丽的风景。

伴随文化衫的设计制作,师生相伴共同成长。每一位学生的文化衫都独具个性与众不同,文化衫走秀结合个性装扮,通过舞台展示的一次次前期训练,培养了学生的自信心。课堂中,我印象当中很深刻,有一位女生,一开始展示文化衫的

设计时,非常地不主动不配合。我让同学们拿着文化衫上台上进行展示,全班只有她一个人悄悄地把文化衫藏到肚里去去了,不上台。课堂观察之后我发现,到后来,通过文化衫制作个性装扮、舞台展示、训练和引导,激发了学生的自信心,我看到她面带微笑,自信地站在展示的舞台上,这是多么大的改变呀。

反思这节课,成功的关键,契合了“实用主义”的主要代表美国教育家杜威的生活教育理念,文化衫的设计制作是生活美术。这一节课,之所以能够受学生喜欢,是因为课程与学生的生活紧密相关,学生感兴趣,都想来给自己设计制作一件文化衫,觉得动手自己设计的肯定比买的有意义。老师找到了学生的兴趣点,学生的需要,是教学的切入点。这与杜威的《教育哲学》讲演中,谈及的儿童教育方法,不谋而合:儿童教育,起点应与人事、社会有关系。教育最后的结果,仍应回到人事、社会有关系。

文化衫的设计制作,让学生“衫衫来秀”的方式,在校园文化艺术节的舞台上展示美术课堂作业,真正把课堂放到生活的大舞台上了,丰富了学生的校园文化生活。

(参考书目:《杜威五大讲演》美:杜威著,胡适译,安徽教育出版社,1999.12出版。)

消失

□ 石泽丰

前些日子,我没有勇气回去,去亲眼见一见老屋是如何倒在挖掘机的铁臂之下,这种逃避,对于曾经庇护我饮食起居的老屋来说,有些背叛之意,但那一夜,我远在他乡的城里,彻夜难眠。脑海里始终回响着母亲白天在电话里向我叹息的话语:村里的树木早些时候被收树的人用电锯清过,老屋昨日被推倒了,整个屋场已夷为平地。我的老屋将魂归何处?

我曾经目睹过拆迁的场面,那些山墙在遭到铁臂的横击之后,瞬间碎成齑粉,即使是钢筋混凝土的楼房,也经不起挖掘机铁臂捅肚破腹,最终轰然坍塌,飘起的尘土翻滚着向四周散去。我想,我的老屋也不例外,它像一个年迈的长者,哪经得起现代化机械力量的摧毁,一下,最多再来一下,老屋便彻底地倒下了,永远闭上了眼睛,为我们锁住了那扇再也永远打不开的大门。村庄开始衰败,始于十年以前。不知什么原因,乡亲们外出打工回来,次第把房子都搬到了离村庄十余华里的马路边,即使是借钱,也要在马路边盖上一栋新房来。望着走向新居的后人,村庄的心渐渐地凉了,最终成为一个空壳。我每次回去,都要去村庄走一走,因为无人问津,其中的老屋皆破壁残垣,大门或紧锁,或敞开,余温殆尽。但这次,因为复垦的需要,村庄的树木需全部砍伐掉,房屋需全部推倒,土地要平整开来,这难道就是存在了三百多年村庄的宿命?

这回,看着我出生、怀抱过我童年的老屋拆了,儿时的记忆像开闸的洪水一样,全都泄了出来。

出门向东,是林生叔家的房子。在我十二岁那年夏天的一个清晨,当人们还未从睡意中完全清醒,一个噩耗从他丈母娘家传来,在天头夜里,林生叔因在湖上看船,不慎跌入湖中,被渔网缠住了双脚,没能起来。破天荒的一声嚎啕大哭,从林生叔母亲的胸腔里喷发而出,惊醒了整个村庄,惊醒了村里所有的人。一时间,两股力量开始清晰地分散开发,村里的女人们安慰着林生叔的家人,村里的男人们开始奔向失事的湖面,组织着如何去打捞林生叔的尸体。因为湖水很深,只得用爪钩打捞,经过一遍又一遍来回搜寻,最终,林生叔的衣服被一个小小的爪钩钩住,使其慢慢浮出水面。当时,我的父亲就在搜寻的小木船上,他侧着身子,伸出右手,紧紧地拉着林生叔的左手,并且轻轻地念叨:兄弟,起来回家啦!这轻轻地一句念叨,是对林生叔灵魂的一种安慰,是对叶落归根的指引,是对村庄不舍的生动呼唤。那一年,林生叔三十来岁,正是血气方刚的年龄。

我记忆中,那时的村庄,也正如一个血气方刚的青年,处处充满生机,充满活力。后来,我到异乡读书,落户在城里,我和村庄开始慢慢拉开了距离,但那房前屋后玩耍过的场地,那亲邻聚居过乡土的村落,常常闯入我的梦中,助涌着我的血液,三十年如一日,让我回想,追思着那些无论贫穷苦难还是宁静快乐的日子。

我知道,我微薄的力量,阻挡不了村庄消失的脚步,它在时间这条单向的河流里,在整体搬迁的背景之下,一步一步离我远去。